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2026年度预计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汽轮机备件和锻件、向关联人销售工业汽轮机和辅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等。公司主要的关联人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1,244.63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124.46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2026年度预计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宇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 年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 2025 年实际发生 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公司 | 汽轮机备件、锻件等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230.00 | 24.82 | 99.00 |
| | 小计 | | | 230.00 | 24.82 | 99.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公司 | 测试、加工费等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72.70 | 21.26 | 163.61 |
| | （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 私营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0.00 | 0.00 | 249.90 |
| | 小计 | | | 172.70 | 21.26 | 413.5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公司 | 工业汽轮机、辅机、 服务等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308.85 | 223.89 | 5,719.72 |
| | （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 私营有限公司 | 汽轮机备件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533.08 | 533.08 | 96.32 |
| | 小计 | | | 841.93 | 756.97 | 5816.04 |
| | 合计 | | | 1,244.63 | 803.05 | 6,328.55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内容 |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占预计全年金额差异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公司 | 系统集成、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安防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电力相关设备等 | 124.134 | 3,500 | 3.55 | -96.45 |
| | 小计 | | 124.134 | 3,500 | 3.55 | -96.45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公司 |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安全监控、工程监理、运维服务等 | 0 | 300 | 0 | -100.00 |
| | 小计 | | 0 | 300 | 0 | -1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公司 | 咨询、物业、餐饮、租赁等综合服务 | 0.024 | 20 | 0.12 | -99.88 |
| | 杭州金投及其下属公司 | 咨询、保险经纪等综合服务 | 0 | 10 | 0 | -100.00 |
| | 杭州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 房屋租赁 | 0 | 25 | 0 | -100.00 |
| | 小计 | | 0.024 | 55 | 0.12 | -99.96 |
| 与关联方开展业务 | 杭州银行 | 开展资金结算、投资理财等 | 7,000.304 | 20,000 | 35.00 | -65.00 |

| | | | | |
|-------------------------------------|---|--------|-------|--------|
| 合计 | 7,124.462 | 23,855 | 29.97 | -70.1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将受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具体项目及执行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将受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具体项目及执行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刚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柳营巷 19 号 201 室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杭州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资本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4、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240,010.60 万元，净资产 5,741,697.38 万元，营业收入 1,584,636.27 万元，净利润 185,246.21 万元。

（二）（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689.5 万印度卢比

经营范围：电力发电、输电及配电设备的进出口、经销、安装与维修；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并提供电力领域的咨询服务。

住所：印度班加罗尔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4、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1647.8 万印度卢比，净资产 67360.7 万印度卢比，营业收入 26083.4 万印度卢比，利润总额 886 万印度卢比。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定期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将受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介机构意见。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